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乐清党史资料**

**(第四期)**

**中共乐清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日**

## **目 录**

- 一、抗日战争时期大事记**.....乐清党史征办 (1)
- 二、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乐清党史征办 (24)
- 三、怀念烈士郑伦同志**.....陈少东 (35)
- 四、资料介绍：日本侵略军在乐清的分布情况**..... (41)
- 五、括苍地区游击战争形势发展示意图**

# 乐清县党史 抗日战争时期大事记(征求意见稿)

(1938.3—1945.9)

乐清县党史征办整理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阶段：(1938.3—1940.6)

- 一、党的建立与党组织的发展
- 二、党领导的抗日群众运动
- 三、乐清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 第二阶段：(1940.7—1944.9)

- 一、抗战中期党的建设
- 二、县委机关的转移
- 三、调动、疏散干部，开展隐蔽斗争
- 四、基本地区的建设
- 五、秘密交通网
- 六、台州特委机关移驻乐清

- 七、武装斗争的准备
- 八、处决叛徒郑梅迪
- 九、“清乡”与反“清乡”斗争
- 十、浙南特委江北办事处
- 十一、党的宣传工作
- 十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 第三阶段：(1944.9—1945.9)

- 一、党务工作
- 二、游击根据地的巩固与发展
- 三、抗日武装的发展与壮大

#### 编者按

《乐清党史资料》第二期曾载过抗战期间一九三八年底以前的大事记。后经有关老同志核实、补充，体例有所改动。为了便于进一步核实，现将重新整理过的《抗日战争时期大事记》全文发表，已登载的内容从简。请所有了解情况的同志，继续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前　　言

从一九三八年三月乐清党组织建立至抗战胜利，党领导乐清人民进行抗敌反顽斗争，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一九三八年春至一九四〇年夏，乐清党组织在国共合作、联合抗日的历史条件下，以党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为思想武器，以农村为主要阵地，运用各种公开合法的斗争方式，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开展声势浩大的抗日群众运动，并在群众运动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党的基层组织，为以后党在农村坚持长期斗争创造了条件。

一九四〇年七月至一九四四年九月，由于国民党顽固派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先后掀起三次反共高潮，党中央对白区党组织提出了“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党完全转入地下活动。乐清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近五年极其艰苦的斗争，除将干部党员作必要的疏散隐蔽外，着重抓了两件大事：一是把党的领导机关从平原转移到山区，大力整顿与发展农村党的组织，建设好以山面乡为中心的革命基本地区；二是积极收集分散武器，开展武装斗争，用以自卫、肃反、锄奸，为武装抗日积蓄力量。

自一九四四年九月日军第三次侵占温州、乐清，至一九四五年九月日军投降，乐清县委转为半公开活动，把握最有利时机，高举武装抗日旗帜，领导了虹桥起义，建立起一支五百余人枪的抗日武装，后根据浙南特委指示，与瓯北县（注：一九四二年三月，浙南特委将永嘉县瓯江以北部分划出，建瓯北县，成立瓯北县委。下同。）抗日武装合编为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同时进一步巩固了抗日游击根

据地，扩大了游击区，为夺取抗战胜利，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这份《大事记》，扼要记叙了上述三个阶段的几件大事。

## 第一阶段：(1938.3—1940.6)

### 一、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一九三八年一月，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在平阳县山门创办的抗日救亡干部学校，于三月十六日结业。该校结业的党员邱清华、黄义桃、陈济与在温州学生支部入党的郑梅迪等人，被派回乐清县建立党的组织。他们于三月二十三日齐集乐清县白溪的朴头村，旋即在该村罗山小学成立了中共乐清支部，郑梅迪(后叛变)任支部书记，黄义桃任组织干事，邱清华任宣传干事，陈济(后脱党投敌)为青年干事。上级党组织是中共温州中心县委。

五月，根据党员的增加和朴头村等支部的建立，我县党组织发展为中共乐清中心支部，支委除原有四人职务未变外，新增加组织干事郑伯永，青年干事郑梅欣，武运干事余秉纲。

八月，中共乐清中心区委在朴头罗山小学成立，分工与中心支部同(委员改称科长)，上级党组织也未变动。下设白溪、大荆、县西三个分区委。白溪分区委书记施法敖(后叛变)，大荆分区委书记仇雪清，县西分区委书记黄义桃，中心区委在乐清青年服务团总团建立了一个特别支部。九月间，又建立了芙蓉分区委、荡埠分区委。

十二月，中共乐清县委在朴头村成立。首届县委委员五人，书记郑梅迪，组织部长郑伯永，宣传部长邱清华，青年部长郑梅欣，农运部长余秉纲。时乐清县划归中共台州特委领导。县委下设六本区委：白溪区委书记施法敖，大荆区委书记仇雪清，芙蓉区委书记金强，荡

~~垟~~区委书记王永金，虹桥、城关区委书记(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前)陈权伍、(一九四〇年一月以后)叶龄银(兼)，西乡区委(领导人待查)。

首届县委期间，形势发展快，领导人员变动也较大：一九三九年四月增补叶龄银为县委委员，任民运部长；一九四〇年三月至十月，组织部长为邱清华，宣传部长为杨干。一九四〇年十一月，郑梅迪任台州特委委员(驻乐清)，一九四〇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八月，邱清华任县委书记，仇康阜任组织部长。一九四〇年十月，余秉纲调新四军后，农运部长缺。

一九三八年，是我县党组织建立与大发展的一年，至年底，除县委直属的朴头村支部以及青年服务团的特别支部外，各区的支部已有近五十个，党员五百余人。

一九三九年初至一九四〇年六月，全县又陆续发展了三十多个支部，二百余名党员。

## 二、党领导的抗日群众运动

### 1、乐清青年服务团

由于受温州学生救亡运动和永嘉战时青年服务团的影响，一九三七年九月，乐清的进步知识青年在县城、白溪、芙蓉、虹桥、慎江等地，先后成立了青年服务团。

一九三八年三月下旬，党在乐清建立后，积极领导抗日，乐清的抗日群众运动得以蓬勃发展。

中共乐清支部成员分头去各区宣传抗日，组织青年服务团。经过两个多月工作，全县已有青年服务团团员三千余人。

一九三八年，是乐清青年服务团的全盛时期，团员发展到近万人，在全县掀起了抗日群众运动的高潮。党所领导的青年服务团，当

时是我县一股重要的政治力量，他们中的主要骨干，很多都成为我县党的领导成员。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中旬，国民党中央军风纪巡察团东南分团来到温州，强迫乐清青年服务团解散。

## 2、农会与工会工作

从一九三八年春到一九四〇年上半年，芙蓉、白溪、大荆、清江、县西、城南等地区的党组织，有计划地派遣党员参加农会，我们的党员在很多地区掌握了农会的领导权，对地主开展“二五”减租的斗争。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叶龄银在城南组织了“佃业仲裁委员会”，领导农民开展减租斗争，迫使地主作出某些让步。同年八月，白溪区党组织领导挑棉工人成立了工会，使棉霸的残酷剥削受到一定的限制。一九四二年底，县特派员邱清华到南塘、杨州等支部，传达上级党组织关于发展工会与农会的指示，为提高雇工、手工业工人的工资，对地主、富农、工商业主进行合法的斗争。

## 3、妇女、儿童工作

一九三八年八月，各地青年服务团办事处成立后，白溪成立了妇女会、儿童团，清江也成立了儿童团；朴头、鲤鱼山等地开办了妇女识字班。一九三九年夏秋间，“政工队”在柳市镇、大荆镇先后办妇女识字班。县西沦陷后，“学工队”的女队员在虹桥农村办夜校，还利用话剧、出战讯、歌咏、募捐等方式进行抗日宣传，部分进步女青年还参加了抗日部队。抗战后期，南充妇女支部一面组织青年妇女学文化，同时成立了织工组，为我县抗日游击队缝制被服，妇女还参加救护伤病员和秘密交通工作。

## 4、利用政工队开展抗日活动

乐清县国民党政府所属的政治工作队(简称政工队),成立于一九三八年三月。中共乐清县委为了利用政工队这一合法组织,有计划地通过各种关系,先后派遣十三名共产党员参加政工队,并在政工队建立了秘密党组,周丕振为党组书记。

三十六人编制的政工队,共产党员和进步分子的力量占了绝对优势,政工队的活动,基本上由我们党所控制。

一九四〇年七月,乐清县政工队跟全省政工队的命运一样,被反共顽固派强令解散了。在两年多时间里,我县政工队在宣传抗战、反对卖国投降、撤换贪污害民的乡保长、查禁物资漏海资敌等方面,都曾发挥过较好的作用。

## 5、乐清县学生抗日宣传工作队

乐清县以中学生为主体的学生抗日宣传工作队(简称学工队),是我们党领导的进步学生群众性组织。

一九三八年,我在温州中学读书的学生,利用暑假开展抗日宣传活动,组织了“乐清县乐成镇温中学生暑假抗日宣传工作队”,后定名为“乐清县学生抗日宣传工作队”。

一九四〇年七月以后,青年服务团、政工队等相继被顽固派解散,学工队便成为我们党能够利用的唯一公开合法的抗日群众组织,周庆沾等为领导骨干。一九四四年九月上旬乐清西乡沦陷后,学工队转移到东乡,在党的直接领导下,积极活动于虹桥、山面、芙蓉一带,通过《乐清战线》油印小报、办民众夜校、演戏等形式,宣传抗日保家,并派出数十名思想进步的队员到乐清警四中队,成立学生军模范队,协助党作好抗日友军的统战工作。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党领导虹桥起义胜利后,学生军与学

工队部分成员参加了抗日游击队，开始新的战斗。

### 三、中共乐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共浙江省委在平阳县水头区观尖山召开了全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总结武装斗争的经验教训，决定建立敌后根据地，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选举出席全党“七大”代表。

同年九月上旬，中共乐清县委在白溪区谷坑山头召开了我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贯彻省党代会精神。到会代表有郑梅迪、郑伯永、叶龄银、仇雪清、仇康阜、张永南、金强、王永金等十六人。上级党台州特委派×××、×××两人参加。会期约六天，传达了省党代会精神，并讨论了武装斗争问题，布置了党支部的整顿与发展等任务。这次党代会，对我县后来建立抗日游击根据地，开展积极的隐蔽斗争，逐步走上武装斗争的道路，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第二阶段(1940.7——1944.9)

### 一、抗战中期党的建设

#### 1、组织建设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台州特委决定乐清县委改为特派员制，乐清特派员邱清华，领导的地区及各地区领导人员：

大荆区 特派员仇康阜

芙蓉区 特派员仇雪清

山面地区 联络员陈必信

荡垟区 特派员谢鹤鸣

城关、虹桥区 特派员叶龄银(1940年11月——1941年12月)、

陈权伍(1941年12月——1944年9月)

柳市区联络员余寿尧(后脱离革命)

玉环特派员叶龄银(1941年12月——1943年秋)

支部的发展:

从一九三八年初至一九三九年底，乐清县委在七十八个村镇建立七十八个党支部，计有党员七百多人。从一九四〇年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建立支部的村镇增加四十七个，支部增加四十八个，党员增加三百余人。乐清县委领导的地区，在抗战时期，计有党支部126个，党员约千余人，分布在125个村镇。

## 2、思想建设

(1)一九四〇年八月间，县委在乐清山面乡南山庵举办党训班。学习建党理论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等有关论著。参加党训班的成员主要是从政工队撤出的党员干部。

(2)一九四三年三月至四月，县委遵照浙南特委指示开展整风，在乐清山面乡岩岗举办整风学习班，吸收部分干部和基层党员代表参加整风学习。

## 二、县委机关的转移

一九四〇年五月四日，党中央针对顽固派反共投降的危险，提出了我党在国民党统治区域的方针：“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县委机关在白溪一带，以朴头村为中心，驻过两年；于一九四〇年上半年，迁至大小芙蓉一带，以东岙、良园为中心；最后于一九四〇年冬，移到以南充、泽基为中心的山面乡基本地区。从此，南充、泽基一带山区，便成为我党领导全县人民武装抗日和夺取解放战争胜利的游击根据地，党领导根据地人民粉碎了敌人多次“清剿”，

经受了长期严峻的斗争考验，终于赢得了胜利。县委的这次转移，对乐清人民的革命胜利，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 三、调动、疏散干部，开展隐蔽斗争

鉴于形势逆转，县委决定留邱清华和区主要干部仇雪清等数人领导全县党组织就地坚持斗争，将已暴露的干部、党员作适当的调动与转移，以保存革命力量。

一九四〇年十月，县委派遣周丕振、余秉纲二人去新四军军部学习。郑伯永调往台州特委工作。郑梅欣调温岭县委工作，约半年后，仍回乐清。仇康阜在台州特委领导下工作，一九四三年去浙东游击区。从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三年，先后调往玉环县担负领导工作的有郑梅欣，杨干，叶龄银、汤少林等同志。从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五年，先后选派到四明山游击区培训的党员、干部、进步青年共七十多人。

### 四、基本地区的建设

县委转移山面乡一带后，为了坚持长期斗争，即着手建立革命根据地。首先，县委直接领导与加强了南充、泽基一带党支部的工作，在南充中心支部领导下，该村另建了一个青年支部和一个妇女支部，并逐步发展了山面乡一带的党组织；一九四〇年以后，县委派周丕振、金强、仇雪清、陈友林等，开辟了永嘉县（42年3月后的瓯北县）罗家寮地区，建立了党的组织。于是将乐清县的山面乡、雁西乡和永嘉县的廊下乡、鹤盛乡连成了一片，这一片两县交界的山区，便成为我党活动的基本地区和抗日游击根据地，芙蓉、大荆、白溪、清江、四都、虹桥、慎海、城北的一些村庄都是我党工作基础较好的游击区或据

点。

县委在山面乡等基本地区，通过办夜校、开群众大会等形式，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普遍组织农会，实行“二五”减租，进行反对国民党政府敲诈勒索的斗争。在各区党的基础较好的地方，也都开展了减租减息的斗争。广大贫苦农民相对减轻了负担，增强了斗志。

根据党中央“五四指示”中“对于地方保甲团体……应广泛打入之”的精神，乐清县委重视派党员和进步群众参加国民党的乡、保长竞选，以控制其部分基层政权。在隐蔽斗争期间，党支部力量强的地方，如朴头、南充等地，历届保长都是共产党员，白溪区除五个保长外，其它保长均由我们党掌握，芙蓉、四都、山面、环城等乡（镇）的乡镇长，均一度由我党党员或进步人士担任。基本地区由于大部分基层政权为我们党所掌握，故党的方针政策得以顺利贯彻，坏人被群众监视，不敢胡作非为。这是党能在基本地区生根，领导革命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

## 五、秘密交通网

隐蔽斗争阶段，县区两级通讯联络概况：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上半年，县委机关先驻朴头一带，后移驻筋竹、东岙、良园，这期间县委的通讯联络站设在朴头村党支部，联络站的负责人有郑伦、连振钗、林中水等。县委交通员有林中水等人。县委和玉环楚门、台州一线的通讯联络由朱成友、郑清安二人负责。县委和芙蓉、牛鼻洞、乐清县城一线的通讯联系，由连振钗、林中水二人负责。

一九四〇年下半年至一九四四年九月，县委机关移驻南充，县委和上下联系的交通站设在南充陈少东家，陈少东任县委的政治交通。

县委和各方面的联系：

- 1、县委——永嘉谷庄谷定文家——罗家寮金昌邦家——特委驻江北办事处(联络点：中堡潘统镛家。)
- 2、县委——芙蓉良园蔡康义、余秉纲家——芙蓉区党的组织
- 3、县委——芙蓉庵前柴庆藻家——大荆区党组织
- 4、县委  
|——梅岙谢鹤鸣家——  
|——南塘街陈守臣家——荡垟区党组织  
|——西角头王星栋家——
- 5、县委  
|——朴头村郑银妹、——  
|——李珊玲家——白溪区党组织  
|——筋竹白岭堂安乐娘家——
- 6、县委——四都梅迪民家——四都区党组织
- 7、县委——沙角陈权伍家、土墩塘林文富家、万桥吴建中家——虹桥区党组织
- 8、县委——万家车岙余寿尧家——城西地区党组织
- 9、县委和玉环党组织联系的交通员有陈忠。
- 10、县委和浙东区党委联系的交通员有孔顺贤、仇昌进。

浙南特委和浙东区党委联系的交通员吴荣膺，有时也通过南充交通站中转。

## 六、台州特委机关移驻乐清

一九四〇年冬，台州地区的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台州特委机关移驻乐清，先驻芙蓉一带，后转到山面乡。从一九四〇年冬至一九四二年春，台州特委机关和特委书记刘清扬等驻山面南充、泽基工作。四二年春，刘清扬及台州特委机关撤离乐清。

## 七、武装斗争的准备

隐蔽斗争阶段开始，鉴于国民党顽固派不断“清乡”，并经常武装包围县委机关驻地，杀害我党员与革命群众，县委决定抓武装抗日与自卫。一九四一年，县委采取种种方式，筹集到少量武器弹药，首先把县委机关人员和各区委主要负责人武装起来了，以武工组形式开展斗争。开始，县委、区委主要负责人都是武工组成员，后来，武工组人员逐渐固定，县委指派周丕振负责。与此同时，台州特委武工队亦随特委机关移驻乐清，不久，特委武工队因队长李少金叛变投敌而解散。

县委武工组执行任务时，常抽调支部同志配合，有时与瓯北县武工组联合行动，它在保卫领导机关、保护群众利益、肃反、锄奸、培养抗日武装骨干等方面，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从一九四三年十月开始，国民党顽固派加紧了对我党活动地区的“清乡”，闽浙赣边区绥靖指挥部枫林督剿官曹集云，坐镇枫林，驱使瓯北、乐清两县自卫大队与由叛徒组成的“肃奸队”，对两县相邻的山区“清乡”达半年之久。后闽浙赣边区绥靖指挥部枫林督剿官曹集云移驻乐清虹桥镇。同年十二月，浙南特委驻江北办事处主任吴毓等人牺牲，县委跟特委的联系中断了七个月。这段时间环境十分恶劣，但县、区领导人仍坚持在原地领导斗争。县委负责人邱清华带领县机关干部隐蔽在南充前山的娘娘洞，与各区党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周丕振率领武工组隐蔽在泽基村边的山洞里，监视顽固派的行动，甚至潜入顽军会场，警告与会的顽乡、保长，不许供出共产党员名单。一九四四年初，为了打击顽方的反共气焰，邱清华、周丕振带领武工组，夜入虹桥镇，袭击了“剿共”司令部隔壁的虹桥税务所，贴出警告曹集云的公开信，散发革命传

单后，从容撤回山面乡。这在全县产生了较大的政治影响。

## 八、处决叛徒郑梅迪

郑梅迪，原为乐清县委书记，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为中共台州特委委员（驻乐清）。一九四一年一月皖南事变后，革命形势逆转，特别是一九四二年二月省委机关被破坏，省委书记刘英不幸被捕牺牲后，郑梅迪思想动摇，经常散布对革命前途悲观失望的谬论，长期躲在其妻家中，不肯出来工作。一九四二年五月，乐清县从台州划归浙南特委领导。浙南特委发现郑梅迪问题严重，于一九四三年九月决定将郑梅迪调离乐清，安排在浙南特委江北办事处，接受考察和教育。郑梅迪在江北办事处不到一个月，又借故回家，脱离革命，拒绝党的教育和挽救。一九四三年十一月，郑梅迪向浙南特委江北办事处主任吴毓递交了“退党申明书”，宣布自己要做“自由国民”，“不再受共产党的任何约束”。吴毓同志将郑的“退党申明书”转给乐清县特派员邱清华同志，并指示：郑梅迪必将走上自首叛变的道路，你们要提高警惕，密切注意郑的动向，如发现其有自首通敌行为，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处决，以杜绝后患。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吴毓等同志牺牲；一九四四年二月，闽浙赣边区绥靖指挥部枫林督剿官曹集云率武装部队，还驱使一个由叛徒组成的“肃奸队”，从枫林移驻虹桥镇，对乐清实施全面的军政“清乡”，斗争形势甚为险恶。“肃奸队”由中统特务陈家璧任队长，该队成员中的范德言（原永嘉县委书记）、夏巨珍（原永嘉县委委员兼组织部长）、陈方汀（原温岭县委书记）、李少金（原台州特委武装部长）、潘行善（原台州特委武工团团长，曾多次至朴头村，与郑梅迪熟识）等人，都是郑梅迪的同学或同事。正当这伙叛徒四出活动之际，郑梅迪即暗中与反动派勾

搭，竟于一九四四年四月十日，由×××、×××、×××等三人担保，向国民党乐清县党部办理自新手续，出卖我党十位领导同志，并经县党部“呈报在案”。于是郑梅迪便堕落成为可耻的叛徒。

鉴于郑梅迪业已走向反面，无可挽救，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八日晚，乐清、瓯北两县党的领导人研究决定，乐清县派出武工人员三人，瓯北县派出武工人员二人，五人一起到朴头村，执行吴毓同志生前指示，对郑梅迪予以制裁。郑梅迪的兄弟郑梅芬纠集亲属二十余人，对我武工人员进行劫持，郑梅迪则乘机逃跑，我武工人员果断开枪，郑梅迪、郑梅芬二人被当场击毙。

同年七月六日(农历五月十六日)，浙南特委作出《关于永远开除范德言、郑梅迪等党籍的决定》；七月十日，乐清县党的领导机关向全县党组织发出《叛徒郑梅迪的错误与罪恶》的文件，对全县党员进行教育。

对叛徒郑梅迪的处决，使乐清党组织及时清除了隐患，消除了危机，是一次重大的胜利。

## 九、“清乡”与反“清乡”斗争

从一九四〇年下半年起，乐清国民党顽固派加紧“清乡”。一九四〇年十月和一九四一年一月，顽固派武装警察几十名先后两次包围县委机关所在地的朴头村和罗山小学；一九四一年三月九日，乐清县警察局长应清泉等率武装警察三十多名先后包围朴头村和芙蓉镇；一九四三年九月，国民党武装包围朴头、白溪等地。朴头、白溪党员、群众被捕十多人。同年十一月，顽固派在永嘉成立闽浙赣边区绥靖指挥部枫林督剿处，曹集云为督剿官，下辖永嘉县自卫大队二个中队和温州专员公署“肃奸队”，对我永嘉屿北和乐清山面乡、芙蓉等基本地区进行“清剿”；并在交通要道设立递步哨(情报网)，侦察、监视我党地下活

动。顽固派还利用保甲长企图破坏我地下党组织。当时曹集云以一个中队的兵力驻在泽基，向我山面乡、芙蓉等地兜剿，捕去我党员、基本群众一百多人。对于顽固派的“清乡”，我们事先召开反“清乡”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决定县级机关驻在山面乡不撤退，坚持斗争并筹划反“清乡”对策。对保长采取教育、分化与警告相结合的政策，严厉禁止其上报本地革命干部和共产党员的名单；派我地下党员或基本群众打入顽递步哨，变顽递步哨为我联络哨。到了一九四四年二月，顽固派在被捕党员、群众身上没有捞到什么，这次“清乡”以失败告终。

一九四四年一月中旬(农历十二月十八日)，叛徒李少金为反动军队领路，先后包围朴头、棉花塘和南充等地。棉花塘西角头交通站被破坏，朴头党员群众数人被捕；县委机关人员及时隐蔽，未遭损失。

## 十、浙南特委江北办事处

一九四三年二月，中共浙南特委江北办事处建立，驻永嘉鹤盛区中堡村，指导瓯北、乐清二县工作，办事处主任为吴毓。一九四三年五、六月间，吴毓曾来乐清巡视。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吴毓等牺牲，江北办事处结束。

## 十一、党的宣传工作

为了反对国民党顽固派实行法西斯专政，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一九四二年五、六月间至一九四三年九月，党派郑梅欣主持宣传工作。这期间翻印了《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新民主主义论》、《辩证法》、《评〈中国之命运〉》等文件。同时出版了二期《乐清青年》。邱清华

编写了一本约三千字的《如何做一个共产党员》的通俗小册子，作为支部学习资料，郑梅欣等还编写了马列知识通俗课本和工农识字读本。

## 十二、统一战线工作

### 1、与国民党浙江省自卫总队第三支队的统战工作

一九三九年春，国民党浙江省抗日自卫总队第三支队，即黄权部队，驻县西白象一带，主张积极抗日。乐清县委委托原乐清青年服务团负责人王鸣皋等人组织了战地服务团，并成立剧团，配合黄权部队的政工人员，广泛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县委还派郑伯永参加指导，发动群众慰劳抗日官兵，军民关系较好，掀起了一股抗日热潮。参加战地服务团的骨干有麻文芳等二十余人。不久，国民党顽固派发现黄权部队抗日思想太浓，担心“赤化”，即将该部队调离我县，但这段时间的抗日宣传活动，在县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2、与警四中队的统战工作

一九四四年九月下旬，县委决定支持和帮助陈济、王鸣皋建立抗日武装。（详见本文“我县抗日武装的发展与壮大”）

### 3、团结开明绅士抗日

由于乐清县西、县城的沦陷，富庶的虹桥、芙蓉等地区就成为日寇抢掠的目标，而国民党政府逃往大荆区，不仅不抗日，反而在我山面乡基本地区周围布置兵力，企图进行“清剿”。

为了进行统战工作，县委于九月间派林鹤翔到芙蓉良园蔡履平家，召开开明绅士座谈会。邀请开明绅士蔡履平等十多人参加，阐明我党一贯的抗日主张。

抗日时期曾是我党统战对象的有：山面乡周岳秋、陈郁卿；虹桥

汪朝宗、倪震雷、张云雷；朴头村郑梅池，四都乡陈干，竹林乡许文彬，沙角村张凤臣等。他们为了抗日事业，做出了不同的贡献，个别 人甚至以身殉难。

## 第三阶段：(1944.9—1945.9)

### 一、党务工作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日，浙南特委指示：将特派员制改为委员制。乐清恢复县委领导机构，书记为邱清华，委员有周丕振、郑梅欣、叶龄银。

县委在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公开的抗日武装斗争。党的地区工作，也是配合抗日与自卫的武装斗争而进行的。抗日武装拉起来以后，县委领导人邱、周、郑三人分工主要抓部队工作，地区工作主要由叶龄银负责。县委决定：为了领导群众开展反“清剿”斗争，县委机关不离开本县，区委机关不离开本区，党员干部与群众一道在原地区坚持斗争。

在县委机关跟叶龄银一起坚持工作的，有陈少东、汤少林、李方成、王信宣、陈凤珠等。县委机关经常活动于山面、芙蓉、荡垟、虹桥等区，有一段时间驻在敌顽之间的慎海沙角，甚至驻在离县城敌据点五里路的下塘村。县委经党的地下交通网，跟部队领导机关和各区委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各区委坚持当地斗争的主要负责人是：山面区陈忠等；芙蓉区蔡熙；荡垟区谢鹤鸣（后陈权伍）；虹桥区郑伦（后吴圣朴）；白溪区连振钗；大荆区郑伦；四都区梅迪民。

### 二、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巩固与发展

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建立以后，游击区迅速扩大。总队活

动的地区，西面到缙云县的山下、铁厢；青田县的平桥、**黄垟**；永嘉县的戈溪、黄坦和岩头等地。北到仙居县的一都、曹店；临海县的黄家寮以及黄岩县的里岙、半坑等地。东有乐清湾海上抗日据点。游击区比总队建立前扩大了二倍。

这一阶段，在乐清方面，山面乡和雁西乡成为较巩固的游击根据地。党的领导机关和游击队可以活动的据点有：虹桥的万桥和四都，慎海的沙角，城北的里章、平坑，**荡垟**的大崧、鲤鱼山，清北的西沿、筋竹，白溪的朴头，大荆的双峰、新坊，海上游击队在乐清湾诸岛屿建立游击区，作为海上游击根据地的有大青岛、小青岛、茅埏岛等处。

### 三、抗日武装的发展与壮大

一九四四年九月九日，日军第三次占领温州与乐清县西，十一月十六日占领乐清县城。从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初，县委两次召开会议，研究武装抗日问题，把发展抗日武装列入了党的重要议事日程。

#### 1、建立抗日武装基干队，公开打出武装抗日的旗帜

县西沦陷后，国民党县政府逃到大荆区，不言抗日，专搞反共“清乡”。我武工组被迫采取武装自卫，于十月上旬，曾两次从顽固派手中缴枪：首次由仇雪清带领潘介、陈大海、周夏杰等六人，在筋竹岭缴获顽军军官的手枪二支；另一次，由邱清华、周丕振率武工组全部成员在山面乡的上岙岭，收缴了路过的清乡队散兵步枪四支，短枪一支。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五日，“乐清人民抗日武装基干队”在山面乡泽基村成立，共十三人。周丕振兼队长，邱清华兼政治指导员。全队配备短枪三支，步枪十支。我县从此公开打出了武装抗日的旗帜，这标志着我县党领导的武装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2、乐清人民抗日游击队的形成

我“基干队”的正式建立，引起了敌顽双方的极大不安，他们都想找机会扑灭这支新生的抗日力量。我们则坚持抗战的大目标，对顽固派，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原则。

“基干队”成立后的三个月时间内，我们与反共、扰民危害大的顽固派进行了三次胜利的缴枪战斗。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国民党一个盐警分队窜扰芙蓉罗家田，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周丕振率部分基干队员，解除了这个分队的武装，缴获步枪十一支，手榴弹、子弹各一部分。同年十二月，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倪自镜和城北“地头蛇”卢文周共同掌握的县警备独立自卫分队，在四都江岙一带干尽了坏事，人民怨声载道，要求我们党为民除害。党派周丕振率领“基干队”队员赶到当地，在四都乡乡长万文一（地下党员）密切配合下，活捉倪自镜、卢文周（二人经抗日政策教育后释放），收缴步枪二十四支，掷弹筒一个。一九四五年一月，我“基干队”应清江底人民的要求，又收缴了在该地扰民警察的五支步枪，一支手枪。

经过上述几次战斗，我武装力量扩充成为五十多人枪的乐清人民抗日游击队。与此同时，党在基本活动地区山面乡的南充一带，培训了一支不脱产的武装民兵。

### 3、党帮助陈济、王鸣皋拉起抗日武装

乐清县西沦陷后，原任国民党黄曹乡乡长陈济，城南乡乡长王鸣皋，想拉起武装队伍抗日。当时由王鸣皋出面跟我县委联系。县委书记肯定了陈、王抗日的爱国行为，鼓励他们组织抗日队伍；明确表示，愿在抗战这一共同目标上，互相支持，联合行动。陈、王在我党支持下，利用乡公所和自家商船上的武装，并联合张克明的渔民护航队，拉起了一支几十人的队伍，驻在城东白沙。这支队伍后来得到国

民党县长刘朗泉的认可，先编为本县任务队警备联队柳市中队，后改为乐清县警备第四中队，任命陈济、王鸣皋为正副中队长。

我们党在协助陈、王中队武装抗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首先发动沦陷区党支部，协助征集沦陷区船户另散枪支，秘密运送给该中队；接着，从进步组织“乐清学生抗日宣传工作队”选送进步知识青年张雪梅、张赛英等，任“警四”各分队的政治指导员与文化教员；从县东我党活动的基本地区白溪等地，选送一批党员和进步青年到警四参军，单独编为第三分队，由我干部金城任分队长；后来又从“学工队”挑选四十名队员，编为警四中队学生军模范队。这样，警四中队的编制达到了一百五十七名，我们党掌握的力量已成为优势。县委还在该中队建立了一个党支部，派县委委员叶龄银负责做陈、王的统战工作，并直接领导党支部开展活动。

党在慎海沙角设立前哨情报站，为“警四”提供情报，还帮助警四中队建立了情报组，陈、王得以及时掌握敌军动态。一九四四年十月十八日，日军在城南石马印山劫掠，警四中队打了一次袭击战，毙、伤敌各二名，颇得群众好评，党发动群众慰劳，以鼓舞其抗战士气。

#### 4、党领导的虹桥起义

一九四五年初，国民党顽固派部署了对我山面游击根据地的大“清乡”，企图破坏我县党的领导机关和消灭抗日游击队。兵力有浙保四团二个营、外海水警大队、县自卫大队共一千余人，浙保四团长童烈任总指挥。

童烈已出动两个营包围了山面乡。驻虹桥的乐清县自卫大队本来打算立即进山配合，但为了先解决警四中队，把进山日期推迟了。因国民党发觉警四中队跟共产党合作抗日，认为有“赤化”危险，对其

早具戒心。国民党县长刘朗泉命令警四中队班长以上干部到监狱前听训话，并密令自卫大队长吴琨乘机解除其武装，陈、王事先觉察，未上圈套。刘、吴忙于策划下一步行动。

我县党的领导人研究决定，县机关仍留在山面乡，由郑梅欣同志负责。主要领导人将游击队拉到包围圈外的四都乡牛塘村，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召开了紧急会议，决定从速领导警四中队起义，“吃”掉即将进山清乡的吴琨大队。二十四日，党的领导人邱清华、周丕振、叶龄银、郑梅欣赶到离虹桥镇五里的河淇村，约陈济、王鸣皋商谈起义之事。王鸣皋极力赞同，陈济虽有所犹豫，但迫于形势与自身的处境，也带着“入股”的动机，接受了党的建议。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晚，党领导警四中队在虹桥宣布起义。党的四位领导人分别率领游击队与警四中队的第三分队，在陈、王密切配合下，出其不意地收缴了自卫大队绝大部分武器（仅逃走刘杰一个分队），共缴枪三百多支及大量弹药物资。这就是声闻远近的党领导的虹桥起义。

虹桥起义的第二天，游击区的大批青年纷纷参军，县委决定并当即宣告在虹桥成立乐清人民抗日游击总队，任周丕振为总队司令，邱清华为政委，陈济为副司令，王鸣皋为参谋长。下辖六个中队，共五百余人枪。同时，行政上成立了乐清人民抗敌委员会，邱清华兼主任，叶龄银为副主任。委员会出了安民告示，发表了《告全县民众书》，并设虹桥办事处，主任为周庆沾，处理起义的善后工作。

## 5、陈济叛变

一九四五年三月中旬，在强敌压境的不利形势下，经不起艰苦生活考验，原来对起义就犹豫的陈济，此时更加动摇。

三月十六日，我乐清人民抗日游击总队司令部，在永嘉陡门村对陈济的动摇和洽降活动，召开干部会议，进行教育和挽救。

陈济对党耍两面手法，当面表示“革命到底”；背地里却密令第一中队长韩忠、第二中队长郑希覃（均陈之亲信，原警四中队一、二分队长）拉原班人马下山，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陈济以看家属为名，带着他的警卫班、二中中队长郑希覃和二中的一挺机枪，私自跑到黄塘村，同国民党的代表秘密谈判。当夜张克明、黄中胜等同志将一、二中队的反常情况，迅速报告了总队部党委，党组织及时采取了防范措施，立即撤销了韩忠、郑希覃的中队长职务，战士基本上没有动，重新配备仇雪清、林鹤翔分别任第一、第二中队的中队长，一、二中队建制未变动。

陈济叛变投敌后，派其心腹杀害了与之共事多年的王鸣皋，死心塌地投靠反动派，又当上了国民党的自卫中队长，成为不齿于人民的反共走卒。

6、建立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粉碎顽固派大规模的“清剿”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日，浙南特委派特委委员孙经邃到乐清县检查工作，二十七日，向瓯北、乐清二县领导人传达特委决定：为了加强对瓯江北岸抗日武装的统一领导，决定成立瓯北中心县委，领导瓯北、乐清二县工作。任命胡景琰为瓯北中心县委书记，余龙贵、邱清华为委员，同时将两县抗日武装部队合编为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任命余龙贵为总队长，周丕振为副总队长，胡景琰为政委，邱清华为政治部主任。总队下辖八个中队，共七百余人枪，各中队长与指导员名单如下：

第一中队	中队长仇雪清	政治指导员黄中胜
第二中队	中队长林鹤翔	政治指导员张雪梅
第三中队	中队长金 城	政治指导员林存邦
第四中队	中队长陈大海	政治指导员施泽安
第五中队	中队长黄义桃	政治指导员李振华
第六中队	中队长黄乐平	政治指导员万文达
第九中队	中队长汪普生	政治指导员(先)关 榕(后)李川仁
第十一中队	中队长谢用佐	政治指导员(先)金 强(后)潘统轩

四月，乐清又成立了第七中队，中队长蔡熙，不久七中整编，人员并入其他中队；五月，瓯北又成立了十三、十四两个中队，十三中队长汪吉人，政治指导员胡国洲。十四中队长戴宝亮，政治指导员先是戴洪发，后是郑中卿。九月整编，十三、十四中队番号撤销。这三个中队未计入八个中队数内。这是党领导瓯江北岸人民长期坚持武装斗争的胜利，标志着我们的抗日武装斗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永乐“总队”建立后，接连粉碎了顽固派两次大规模的“清剿”。一次是一九四五年四月至六月，国民党调集八十八军暂编三十三师的一个团，二十一师的五个连，二十八军的一个学兵营，浙保三团、四团，外海水警大队，七个县的自卫大队，外加叛徒陈济的自卫中队带路打前阵，共六千余人，号称万人。三十三师副师长周陶漉任“清剿”总指挥，指挥部设在瓯北县枫林镇。我军兵分四路，将主力跳出包围圈，开辟新区，留少量精干部队在游击根据地，与敌周旋。结果顽军一无所获，我游击区则扩大了二倍。另一次在八月，当侵华日军宣布投降之际，国民党集中浙保三团、四团，及瓯北、乐清、黄岩、温岭等县自卫大队，共一千五百余人。由浙江保安处第二纵队司令裘时杰任总指

挥，派新任浙保四团团长陈祖康驻乐清芙蓉地区的良园，对我山面乡游击根据地发动“清剿”。我军在运动中保存有生力量，并相机歼敌，先后全歼驻大荆湖雾岭头的温岭县独立自卫中队和驻瓯北樟树头的浙保四团主力第五连，缴获轻机枪四挺，步枪四十多支。我军在东、北两侧沉重打击敌军，裘时杰部大挫锐气，“清剿”仓促结束。

我县人民的抗日武装，在艰苦的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在浙南人民的抗战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 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sub>(1)</sub>

乐清县党史征办整理

## (一)

抗日战争期间，在中共浙南特委领导下，瓯北、乐清两县县委执行了党中央发展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的有关指示，从无到有地发展抗日武装，建立了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下辖八个中队（中途曾一度扩充到十一个中队），共七百余人；游击区扩大到瓯北、乐清两县广大山区，以及两县与玉环、温岭、黄岩、临海、仙居、青田、缙云七县交界的几大块边区，将瓯江以北、括苍山南部、雁荡山区和乐清湾诸岛屿基本上连成了一大片；并在瓯北、乐清两县接壤的山区建立了连片的游击根据地，坚持抗战到最后胜利。

## (二)

瓯北、乐清两县开展抗日武装斗争的条件较好，准备是充分的。

这两个县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一战时期，两县均曾建立过党的组织；二战时期，瓯北的西楠溪是红十三军的发源地，乐清县曾为红十三军活动地区之一；随后红军挺进师在浙南开展游击战争，建立了浙南游击根据地，这对永嘉（瓯北县前身）、乐清两县有着深远的影响。

抗战初期，永嘉县于一九三七年九月在战时青年服务团建立党支部，一九三八年十月成立了县委；乐清县于一九三八年三月建立党支

部，十二月成立了县委。永乐两县县委执行党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通过青年服务团、农会等公开合法的组织形式，并利用国民党政府的“政工队”组织，放手发动群众，广泛开展抗日救亡群众运动，两县各在农村建立了青年服务团的十个分团，乐清县青年服务团团员发展到近万人。县委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在抗日救亡群众运动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了农村党的组织，青年服务团的主要骨干，大多成了两县初期发展的党员。县委团结了赞成抗战的各阶层人士，建立起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两县出现了全民抗战的热潮。这为以后的武装抗日，从思想上、组织上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一九三九年冬开始，国民党顽固派在全国范围内，接连掀起反共高潮，形势逆转。两县县委坚决执行党中央提出的“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党的活动完全转入地下。乐清县委机关，一九四〇年下半年，就从滨海的朴头村转移到了山面乡。这里是跟永嘉县相邻的山区，党的组织、群众基础、地理条件都较好，便于领导隐蔽斗争。一九四二年二月，省委机关在温州被破坏，三月，浙南特委将永嘉县的瓯江北岸划出，建立瓯北县委，驻西楠溪山区。从此，瓯北、乐清两个县委便在山区扎下了根。

从一九四三年十月开始，国民党闽浙赣边区绥靖指挥部枫林督剿官曹集云，驱使瓯北、乐清两县国民党自卫大队和由叛徒组成的“肃奸队”，对我两县相邻的山区进行了半年之久的“清乡”，包围劫掠过数十个村镇，党员群众被捕二百余人。浙南特委驻江北办事处主任吴毓等六位同志牺牲，县委和特委的联系中断了七个月。这段时间，瓯北、乐清两县县委抓了两件大事：一是将未暴露的党员干部埋伏到基层，加强支部的领导和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尤其重视了对山区党

的建设；同时将已暴露的党员、干部适当转移，瓯北近一百名、乐清近七十名党员、干部与进步青年陆续转移到浙东抗日游击根据地。这样保存了革命实力，其中很多同志后来仍回到原地区坚持斗争。二是积极进行武装自卫。从一九四二年起，两个县委各自成立了武工组，两县武工组经常联合行动。武工组在保卫领导机关、保护群众利益、肃反、锄奸、培养抗日武装骨干等方面，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 (三)

日本侵略军为挽救太平洋战场的败局，和防止盟军在我东南沿海登陆，于一九四四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侵占温州与乐清县西，十一月占领乐清县城。敌“防护指挥部”驻乐清深水港盘石，司令官为梨冈少将，兵力号称一个师团，驻乐清境内约二千八百人，主力部署在瓯江口北岸沿海地区。日军在乐清县的盘石、黄华等地加紧构筑工事，抢修公路，建临时飞机场，有久据之势。

瓯北、乐清两县已成为敌后地区，出现了敌顽我三角斗争的新形势，民族矛盾尖锐，而顽固派的“清乡”丝毫没有放松，我们的处境更加困难。

党中央一九四〇年五月四日曾指示东南局，要“独立自主地放手地扩大军队，坚决建立根据地……向一切敌人占领区域发展”。一九四四年秋，党中央重申“发展东南”的方针。同年十一月二日，毛主席、刘少奇给华中局“向苏浙发展”的指示中，要求“对苏浙各区（浙东区、沪东区、杭嘉湖区、浙西区、浙南区、苏南各区）作具体布置”。华中局当即指示浙南特委：向瓯江以北敌后开展游击战争，沟通与浙东抗日根据地的联系。瓯北、乐清两县县委坚决执行了党中央和华中局的指示，根据各自的条件和在农村六年工作的基础，积极发

展抗日武装，开展了敌后抗日游击战争。

瓯北县委根据当地民间藏枪多的特点，并根据民性强悍尚武，人民普遍要求抗日保家，反对国民党以抽壮丁为名实行敲诈勒索的现状，于一九四四年下半年，有计划地将有党活动地区的青年组织成民兵，这为稍后的武装抗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乐清县委于一九四四年九月中旬至十月初，两次召开会议，研究武装抗日问题，作出了两项决定：一是派县委员周丕振负责组织我们自己的武装队伍；二是派县委员叶龄银等做好统战工作，并协助党外人士组织抗日武装。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五日，一支十三人的乐清人民抗日武装基干队正式成立，周丕振任队长，邱清华兼政治指导员，公开打出了武装抗日的旗号。乐清沦陷后的三个月时间内，国民党县政府逃到大荆山区，不但不抗日，还数次派兵进犯我游击基地。特别是国民党乐清县党部书记长倪自镜掌握的警备独立自卫分队，驻在四都江岙一带，扰民最甚，群众普遍要求我们党为民除害。乐清县委派周丕振率领武装基干队前往江岙，活捉倪自镜和独立自卫分队长卢文周，缴枪廿四支。倪自镜受到宽大释放时，也连声称我们是“除暴安良”的“仁义之师”。此外，我武工组、基干队还从进犯扰民的国民党自卫队、盐警手中缴了三次枪，我基干队发展成为五十多人的抗日游击队。县委还在山面乡组织培训了五十多名武装民兵，后来都成了抗日部队的子弟兵。

乐清县西沦陷不久，原在县西任国民党乡长的陈济、王鸣皋想拉队伍抗日，由王鸣皋出面跟乐清县委联系。县委肯定陈、王抗日是爱国行为，鼓励他们组织抗日队伍，并表示愿在抗日救国的共同目标上，相互支持，联合行动。陈济曾参加过闽浙边临时省委办的山门干校学

习，入了党，但经不起斗争考验，不到一年就自动脱党了。王鸣皋学生出身，思想进步，原为乐清青年服务团总干事。当时，陈、王在我县委支持下，拉起了一支几十人的抗日队伍，得到国民党县长刘朗泉的认可，编为县属警备第四中队(最初为柳市警备中队)，陈济、王鸣皋分任正副中队长。乐清县委在协助该中队武装抗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们从进步组织“乐清学生抗日宣传工作队”选送六名进步知识青年至警四中队，分任四个分队的政治指导员和文化教员；又从县东我党活动的基本地区选送一批党员和进步青年到警四中队参军，单独编为警四中队第三分队，由我们的干部金城任分队长；后来又从“学工队”挑选四十名队员，编为警四中队学生军模范队。这样，警四中队的编制达到一百五十七名，其中我们党掌握的进步力量占了优势。县委还在警四中队建立了一个秘密支部，由县委委员叶龄银直接领导支部开展活动。

温州与乐清县西沦陷后，国民党的党政机关和部队大都逃到瓯江以北的山区。他们于一九四五年初策划了对瓯北、乐清两县敌后的大“清剿”，企图破坏两县党的领导机关和消灭抗日武装。这次动用的兵力，有浙江保安处第二纵队第四团、外海水警大队、两个县的自卫大队，共一千多人。这次进攻的重点是乐清山面乡游击根据地。浙保四团长童烈任总指挥。

正当童烈调兵遣将之时，盘踞乐清县西的日军百余人，于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三日拂晓(农历正月初一)，冒大雪奔袭包围山面乡的泽基、南充。当时，乐清县领导机关与游击队驻在茅坪，闻讯后即踏雪追击敌人至芙蓉坑。逃窜之敌路过乐清县自卫大队驻地虹桥镇时，该大队竟一枪不发，目送敌人逸去。

童烈已出动两个营包围了山面乡。乐清县自卫大队本应立即进山配合，但为了先解决陈济的警四中队，把进山日期推迟了。国民党发觉警四中队跟共产党合作抗日，认为有“赤化”危险，对其早具戒心。国民党县长刘朗泉命令警四中队班长以上干部到虹桥峃前村听训话，密令自卫大队长吴琨乘机解除该中队武装；陈、王事先觉察，未上圈套。刘、吴正忙于策划下一步行动。

乐清县委领导人将游击队拉到了包围圈外的四都乡牛塘村，于一九四五年二月廿三日召开了紧急会议，决定从速领导警四中队起义，先发制人，“吃”掉即将进山“清剿”的吴琨自卫大队。二十四日，县委领导人邱清华、周丕振、郑梅欣、叶龄银赶到距虹桥镇五里的河淇村，约陈济、王鸣皋商谈起义之事。王鸣皋极力赞同；陈济虽有所犹豫，但迫于形势与自身的处境，也带着“入股”的动机，接受了党的建议。二十五日晚上，警四中队在乐清虹桥宣布起义。县委四位领导人分别率领游击队与警四中队的第三分队，在陈济、王鸣皋的密切配合下，出其不意地收缴了自卫大队绝大部分武器（逃走刘杰一个分队），共缴枪三百余支及大量弹药、物资，双方无一伤亡。被俘获的大队长吴琨及其所属官兵，经教育后，一律发路费遣散。这就是声闻远近的党领导的乐清虹桥起义。次日，游击区的大批青年纷纷参军，县委决定，并当即在虹桥宣告成立乐清人民抗日游击队，周丕振任总队司令，邱清华任政委，陈济为副司令，王鸣皋为参谋长。下辖六个中队，共五百余人枪。同时，成立了乐清人民抗敌委员会，邱清华兼主任，叶龄银为副主任。该委员会出了安民告示，发表了《告全县民众书》，并设虹桥办事处，处理起义的善后工作。

顽固派的这次“清剿”，以我抗日游击队扩大十倍而告结束。

虹桥起义后的第五天(三月二日)，瓯北县的国民党自卫中队长潘善藏率自卫中队及溪口警察所百余人，突袭包围屿北村，企图破坏党的领导机关。屿北民兵奋起反击。时县领导机关驻在离屿北五里路的闪坑，立即发动十几个村的民兵二百多人，赶往屿北增援，打退了顽固派的进攻，乘胜收缴其部分武器，建立起一支九十余人的抗日游击队(即后来的九中)。随后，枫林区委书记金强，以金镛(谢用佐)领导的武工队和罗家寮的民兵为基础，加上全区部分民兵骨干，成立了另一支六十余人的抗日游击队(即后来的十一中)。浙东区党委书记谭启龙从截获的国民党电报中，得悉虹桥起义消息，立即派浙东抗日游击队第三支队长、老红军余彪(余龙贵)前来乐清支援。三月初，日军二百余，乘我部队调动整训之际，进扰我游击区的芙蓉镇。我军回师夜袭敌营，迫使敌人于次日凌晨退去。

陈济起身上山后，因个人野心得不到满足，在敌顽不断的“清剿”中丧失了信心，经不起游击队艰苦生活与斗争的考验，加上国民党实权派中亲友的劝降，很快就思想动摇了，经党的再三教育与挽救无效，竟于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带着他的警卫班十余名心腹叛逃。并密令第一、第二中队长(均陈之亲信)当晚拉队伍下山。由于两个中队里的我党干部发现异常情况，迅速报告党委，党委及时采取了防范措施，我未遭受损失。随后，陈济派人杀害了与之共事多年的王鸣皋，死心塌地投靠反动派，成为不齿于人民的反共急先锋。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日，浙南特委派委员孙经邃到乐清检查工作。二十七日，向瓯北、乐清两县县委传达特委指示：为了加强对瓯江北岸抗日武装和党务工作的统一领导，决定成立瓯北中心县委，领导瓯北、乐清两县工作。任命胡景琰为中心县委书记，余龙贵、邱清华

为委员。同时将两县抗日部队合编为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任命余龙贵为总队长，周丕振为副总队长，胡景诚为政委，邱清华为政治部主任。总队下辖八个中队，共七百余人枪。（四月，乐清又成立一个七中，不久即撤销；五月，瓯北又成立了十三、十四两个中队，九月精简。这三个中队未计入八个中队数内）。这是党领导瓯江北岸两县人民长期坚持武装斗争的胜利，标志着我们的抗日武装斗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总队”建立后，我们既要肩负抗日的主要任务，又要随时准备对付顽固派的进攻。其间，我军在乐清竹屿跟日军进行过一次遭遇战，两次反击顽军大规模进攻。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二日，顽军向我发动“清剿”。有从浙赣路前线调来的八十八军暂编三十三师一个团，二十一师五个连，二十八军一个学兵营，浙保三团、四团，外海水警大队，七个县的自卫大队，共六千余众，三十三师副师长周陶濂任“清剿”总指挥，指挥部设在瓯北县枫林镇。东自乐清的大荆、雁荡，西至瓯北的岩头、枫林，所有重要村镇均驻重兵，企图将我主力包围聚歼，叛徒陈济临时拼凑起一个自卫中队，带路打前阵。顽军所到之处，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摧残。乐清山面乡的泽基、南充、张庄一千多间房屋，烧得半椽片瓦不留，三村党员群众被捕数十人，数人遭杀害；四都牛塘村房屋全被烧毁，朴头、良园村房屋被烧数十间；瓯北县的屿北村房屋被烧三百六十七间，罗家寮被烧八十三间，陈岙被烧六十间。

面对十倍于我的来犯之敌，中心县委和总队部根据毛主席游击战的十六字原则，作出决定：留少量精干主力在游击根据地，牵制反动派的兵力，相机消灭其有生力量；大部队跳出包围圈，宣传我党团结

抗日的方针，揭露顽固派反共投降的阴谋，发动群众，开辟新区。兵分四路：余龙贵、邱清华率二中、五中开辟乐（清）仙（居）黄（岩）边区；胡景诚、徐寿考、仇雪清率一中、九中、十一中开辟永（嘉）仙（居）黄（岩）边区；郑梅欣、黄乐平率领三中、六中下海，开辟乐清湾诸岛屿，建立海上抗日游击根据地；周丕振率领第四中队，坚持在两县边区的游击根据地，与顽军周旋。同时，县委、区委干部仍坚持在当地，领导群众开展反“清剿”斗争。

这场战争持续两个多月，顽军一无所获，我军活动的游击区域扩大了二倍。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侵占温州、乐清的日军向宁波撤退。八月，国民党顽固派再次部署对我游击根据地进行大“清剿”。这次进犯的主力是浙保三团、四团，瓯北、乐清两县自卫大队及温岭、黄岩等县的自卫队配合，共一千五百余人。浙江保安处第二纵队司令裘时杰任总指挥，驻瓯北枫林，浙保四团陈祖康部驻乐清芙蓉地区的良园村。裘等接受以往教训，采取三条措施：（一）在我游击根据地及其周围，构筑密集的碉堡群，分兵把守，对我实行分割、封锁；（二）集中优势兵力，夜间突袭包围村庄，企图消灭我主力；（三）强化保甲制度，组织地主反动武装，加强特务情报活动，逼迫我党员办“自新”手续。这第三条手段尤为毒辣，致使我部分党支部受到了破坏。

我们的对策是：（一）大部队仍转向外线作战，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原则，一边巩固新区，一边相机歼敌；（二）县、区机关干部一律在原地区坚持、领导群众斗争；（三）仍由周丕振率四中和六中，坚持在游击根据地，配合地方干部整顿党组织，处决叛徒、特务，发动群众拆除碉堡。

这期间，我们在自卫反顽斗争过程中，打了两次胜仗。温岭县独立自卫中队（四个班）驻乐清大荆区湖雾岭头，配合浙保四团对我“清剿”，在雁荡、白溪一带为非作歹。我驻海上的游击队第三中队组织一个临时分队，由分队长张永南率领<sup>(2)</sup>，一举歼灭其三个班，俘中队长以下三十余人（经政策宣传后释放），缴获轻机枪一挺，步枪三十一支，木壳枪二支。浙保四团主力第二营驻瓯北科竹、樟树鸟、乌弄三个村，各相距三至五里，碉堡相望，互为犄角之势。这里是我两县边区的咽喉地带。该营自恃地势险要，武器精良，频繁东西出击，寻我主力决战。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极度摧残，强烈要求共产党为民除害。周丕振率四中、六中游击健儿，在当地党支部与群众协助下，乘顽军挂枪吃早饭时，采取突然袭击，全歼驻樟树鸟的第五连，连长袁作云以下官兵六十余人被俘（经政策宣传教育后，均发路费遣散），缴获轻机枪四挺，短枪二支，步枪四十余支，该营营部及另二个连闻风丧胆，立即从这个边区撤走。

裘时杰的碉堡政策，在东边和西边都失灵了，这次“清剿”同样以失败而告终。

#### （四）

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是我们党领导的一支人民军队。她在极其困难复杂的环境里，经受了种种严峻的考验，在抗击敌顽的斗争中逐步发展壮大。一九四五年九月日军投降后，这支军队已完成了抗击侵略者的历史使命，她在浙南人民的抗战史上，用鲜血和对党的无限忠诚，写下了自己光辉的篇章。

抗战胜利后，为适应全国形势的发展，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奉命实行了全面精简，两个县只留下武装骨干七十余人（其中独立

活动的海山武工队四十余人）。但我们积蓄了武装斗争的力量与经验，保存了大批骨干和武器，故当蒋介石撕毁“双十协定”发动全面内战之时，瓯江北岸两县人民根据形势的发展，逐步扩大了武装队伍，组成了一千余人的括苍支队，后来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从战略上配合了全国的解放战争，在以游击队的力量解放全浙南的战争中，作出了新的贡献。

注释：

(1) “永乐”指永嘉、乐清两县。原永嘉县包括瓯江南北两部分。

一九四二年三月，浙南特委将永嘉县瓯江以北部分划出，成立瓯北县委（今永嘉县范围）。文中的“永乐”实指瓯北、乐清二县范围；凡涉及一九四二年三月以前的事，仍用永嘉县的名称，三月以后的用瓯北县名称。题目为原来抗日武装番号，未加改动。

(2) 前上报省与中央党史征委会的《永乐人民抗日游击自卫总队》专题材料中，第11页倒三行“由指导员林存邦率领”，应改为“由分队长张永南率领”。特此更正。

# 怀 念 烈 士 郑 伦 同 志

陈 少 东

永乐黄边中心区委书记郑伦同志，光荣牺牲，足有三十五个年头了。烈士英名，并未伴随时间消逝。它永远深铭在永乐黄边区人民的心里。我，曾经在郑伦同志领导下战斗多年的一名小兵，更是深切缅怀，永远纪念。

郑伦同志，原名郑茂育，出生在乐清县朴头村一户贫苦的农家。他的青年时期，正值抗日战争，民族灾难深重。在同村老一辈革命同志郑梅欣、郑伯永等的教育和影响下，郑伦同志觉悟起来，一九三九年，光荣地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他勤奋学习，积极工作，成为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郑伦同志历任白溪地区朴头中心支部书记，山面区区委书记，大荆区特派员，慎海、城北地区特派员，永乐黄边中心区委书记等职。他不怕艰难险阻，不顾个人安危，兢兢业业，忠心耿耿地为革命服务，直至流洒了最后一点鲜血，他的高贵精神永远使我们敬仰。

## (一)

一九四一年，蒋介石制造了皖南事变；一九四二年二月，浙江省委机关被破坏，省委书记刘英同志牺牲；原永嘉县委书记范德言、组织部长夏巨珍叛变；一九四三年底，浙南特委驻江北办事处主任吴毓同志牺牲。一时黑云压城，括苍地区环境变得甚为险恶。前任乐清县委书记、台州特委委员郑梅迪，经不起斗争考验，对革命前途丧失信心，思想动摇，常在朴头村支部内散布悲观失望谬论，竟于一九四四年春向国民党自

首，还引诱不坚定分子自首变节。乐清党组织面临着极其严重的威胁。在此关键时刻，郑伦同志一眼识破郑梅迪的罪恶勾当，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和郑梅迪作针锋相对的斗争。他发现郑梅迪拉拢几个不坚定分子在家里办理自首手续，即一面派连振钗同志等几个坚强骨干，分头对支部同志进行教育，一面冒着大雨走到山面乡南充，向县委报告郑梅迪的叛党活动情况。随后，党决定派武工组人员来朴头村处决叛徒郑梅迪，郑伦同志带路引导，在郑梅欣、连振钗等同志配合下，终于胜利地为党切除了这颗大毒瘤，为全县党组织消除了一场迫临眉睫的大灾难，也使朴头村的革命红旗，始终竖在雁荡山麓，迎风飘扬。

一九四五年春，党领导虹桥起义胜利后，成立了永乐人民抗日游击队。国民党反动派视这支抗日力量为仇敌，不断对我泽基、南充、张庄游击根据地进行包围“清剿”。一九四五年农历三月十四日，国民党派敌三十三师副师长周陶濂指挥，率六十一团团长徐友诚、营长杨明辉等，对我泽基、南充、张庄游击根据地，进行重重包围。一声炮响，三村黑烟滚滚，火光冲天，三个村庄变成三片废墟，许多善良的村民，在敌人的屠刀下丧生。经过这场烧杀的大劫，群众几乎无法生存。就在这艰难的时刻，郑伦同志，不顾敌人的枪杀，冒着生命危险，带着县委的指示，深入三村群众之中。他几天几夜没有歇息，泽基一趟，南充一趟，张庄又一趟，村村周密安排，户户亲切慰问，竭力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甚至把自己领到的几元伙食费，也拿去接济受难户。郑伦同志为受难乡亲带来了党的关怀，为山面区游击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 (二)

一九四四年秋，县委决定派郑伦同志到临近日寇占领区前沿的慎

海、城北一带开辟新地区，发展党组织。虽然他从未到过这个地区，人地生疏，并且语言不通，可是他并未因困难而退却。当夜由我陪同出发，一连走了五十多里山路，到了沙角村陈权伍家，与陈同志一起研究，确定把岩宕林艺同志家，作为向城北发展工作的联络点；通过关系，吸收黄乐平等同志入党；然后在里章、郭公山发展了党组织，再向四周的山村发展，一直发展到永乐边界的陡门、大溪、平坑、金竹垟等地，成功地把永乐边境连成一片红色的游击区。

一九四五年秋，县委决定派郑伦同志到黄乐边界开辟新区，他又勇敢地接受任务。他日隐夜行，跋山涉水，赶到黄乐边区，艰苦经营，开辟新区。到了冬季，黄乐边区大片地方都发展了党员，建立了党支部。以桐树坑、六坪、四角丘等为中心的新的游击根据地，很快就建立起来了。

郑伦同志为了革命工作，确是到了忘我的程度。一次，他接受任务去开辟新区，我们从南充出发，正是深秋季节，山坳里夜间很寒冷，时有霜冻，他只穿着夹衣单裤，行军途中患了感冒，身体发烧。我深为他的身体担心，他却说：“现在是什么时候，有点小毛病，就不走路了，耽误了工作可怎么办？”他顽强地带领我们行军，一到边区就开始工作。在城北工作期间，为了掌握敌情，他深入虎穴，几次单枪匹马闯进乐清县城，亲自接近敌人据点了解情况。由于他敢担风险，艰苦深入，使这两个新开辟的地区，基础都打得很扎实，在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这两个地区的党组织都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

### (三)

郑伦对待同志怀有深厚的阶级感情。一九四五春夏间，县委副特

派员叶龄银同志经常派我和郑伦同志一起工作。我们二人夜间行走时，他拿的是三号木壳枪，我拿的是铁字牌手枪。每次到了有敌人驻扎的村庄，或经过集镇、关口时，他总是抢在我的前面走路，当我硬把他拉在后面时，他就以自己的木壳枪换我的手枪，并且叮咛：“发现敌情要沉着，要发挥每一颗子弹的作用，不要乱放枪，更不能把子弹打完，不得已时还要留一颗给自己，宁死不能当俘虏。”

一九四六年五月的一天，郑伦同志得知王秉强同志被捕，他就连夜赶到王秉强同志家，对他家属进行慰问，并研究营救办法。他见王家生活困难，将自己身边仅有的两块银元交给了王的妻子曾三花。曾三花在他的教育和鼓励下，更坚定了对敌斗争的决心和信心。以后，曾三花同志成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

一九四七年春，一个冷雨伴雪的寒夜，郑伦同志带着我和卢加志同志，来回翻了六十里山路回到了南充，到时天已发亮。这时，我们实在疲倦极了，就分头在村里休息，到了下午二时，敌人突然包围袭击，我们被包围在村内。郑伦同志一发现情况，马上撤到山腰，埋伏在岩石后观察敌人动态，焦急地想弄清我的下落。当我乘虚化装而出，到了他的面前时，他欣喜若狂，我也为他能脱险感到无比庆幸。

一九四七年农历三月初三，泽基村妇女堂妈，为解救游击队员周夏杰同志，被保队附检举而遭逮捕，打了四十大扁担，皮开肉绽，还准备枪毙。郑伦同志正在中心县委，闻讯后即赶回山面区，一边营救堂妈，一边打击反动分子，在县委两名武装人员协助下，将保队附抓起来，保队附被逼去保回堂妈，使堂妈安全脱险，继续为革命工作。

## (四)

一九四八年，郑伦同志担任永乐黄边中心区委书记。当时在区委机关工作的还有孔昭明、周贤朋、孔宪义、叶英、余一新、林崇汉、雷轰、谢白波、陈定友等同志。六月六日，区委机关驻在永乐边界的后林村。不料在上午六时左右，敌浙保四团一个连，突然包围了后林，情况危急。郑伦同志迅速率领全体同志安全撤出包围圈。他带领同志经过枫门村的高尖山，再翻过半山村蜡烛尖，连续走了八个多小时的路程，下午二时左右到达福溪的西庄村，不料再次与敌遭遇。他当即下令突围，带领周贤朋、叶英(女)一起冲出。屋边高坎是插着早稻的梯田，郑伦同志攀住高坎，跳进了水稻田，敌人机枪扫射过来，他中弹跌倒。叶英同志见此情景，即刻上前搀扶，但已扶不起来了。此刻，郑伦同志虽已腹部中弹七处，但他仍和平时一样镇静，对前来扶救的叶英同志坚定、严肃地说：“我革命已经成功，你们要继续革命，不要管我，快走！快！快！”这时候，敌人越逼越近，叶英同志转了一个弯，隐蔽在稻田底下的荆棘丛中。孔宪义、周贤朋等同志毅然向敌人开枪，以自己作为目标，欲把敌人引开，让郑伦同志脱险。敌人向孔宪义等同志追击，枪声很急。此时，郑伦同志将自己的左轮枪和文件袋拿下来，使出最后一点力气，把水田挖了一尺多深，将枪和文件袋埋下去，又移动自己的身躯将它掩盖着。不久，一股敌人已走近稻田，郑伦同志的神志还是清醒的，叶英同志听到他最后高呼：“打倒蒋介石！”“共产党万岁！”敌人的钢刀刺进郑伦同志的喉管，郑伦同志光荣牺牲。第二天，郑伦同志的头颅被悬挂在大荆镇的城门上。

括苍中心县委机关得到郑伦同志牺牲的噩耗，大家万分悲痛。消息

传到山面区，我们正在过端午节，随即停餐，个个眼泪夺眶而出，几个女同志更是泣不成声。接着括苍中心县委、山面中心区委，先后召开了追悼会，沉痛悼念郑伦同志，并愤怒声讨敌人的血腥罪行，号召同志们化悲痛为力量，彻底打垮蒋介石，解放全中国，为死难烈士报仇。

前年清明节，我随同志们一起到雁荡山烈士墓祭奠，站在郑伦烈士的坟墓前面，默默致哀。我凝视郑伦同志的墓碑，久久不忍离开，回忆起烈士的音容，犹如身在当年。

敬爱的郑伦烈士，我亲密的战友，您安息吧！

## 资料介绍

### 日本侵略军在乐清的分布情况

重 石	400	东新城	100	西新城	40	盘石城	130
油 车	120	潘 岷(白象)	200	琯 头	40	岷 田	100
七 里	120	里 隆	20	埭 头	20	黄 华	68
上 岩	30	山 前	30	岐 头	160	白 马 嘴 (不明)	
地 团 王	20	翁 岷	30	高 岷	50	柳 市 镇	260
新 桥	110	潘 岑(柳市)	50	屿 头	18	四 板 桥	20
麻 园	20	荷 盛	40	白 象	200	瑞 里	30
大 港	60	小 港	30	莲 池 头	10	名 山 (不明)	
车 番 (不明)	白 石	20	鲤 番	30	湖 头	20	
沙 番	20	西 宋	20	湖 横	30	南 岸	70
盐 盘	20	乐 成	17	万 番	20		

合计：(已查明部分)2793名

(资料来源系根据1945年国民党二十一师的调查报告)